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TUS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3)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orever Wealth與松花湖飲食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於澳門威尼斯人以「松花湖水餃」品牌經營一間中國東北菜餐館。

根據合營協議條款，合營公司之注資額將為100,000澳門元，其中Forever Wealth及松花湖飲食將分別注資49,000澳門元及51,000澳門元。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由Forever Wealth及松花湖飲食分別擁有49%及51%，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orever Wealth與松花湖飲食訂立合營協議，訂約雙方據此同意成立合營公司，於澳門威尼斯人以「松花湖水餃」品牌經營一間中國東北菜餐館。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Forever Wealth；及

(ii) 松花湖飲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知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松花湖飲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成立合營公司及注資額

根據合營協議，Forever Wealth及松花湖飲食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1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97,000港元)。注資額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i) Forever Wealth以現金注資其中49%，為數合共49,000澳門元(相當於約47,530港元)；及

(ii) 松花湖飲食以現金注資其中51%，為數合共51,000澳門元(相當於約49,470港元)。

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由Forever Wealth及松花湖飲食分別擁有49%及51%，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注資額由訂約雙方參考合營公司之初始資金需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撥付於合營公司投資所需資金。

Forever Wealth及松花湖飲食各自將於合營公司註冊成立起計30個營業日內支付各自之注資額。

股東貸款承諾

Forever Wealth及松花湖飲食已同意按各自之持股比例向合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初始股東貸款之總額為2,000,000港元，以按比例基準出資，並將於合營公司註冊成立後30個營業日內注資。在該金額被消耗超過70%的情況下，訂約雙方將進一步提供最多合共30,000,000港元作為額外股東貸款，其中Forever Wealth及松花湖飲食分別出資最多14,700,000港元及最多15,300,000港元。股東貸款將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或以銀行轉賬方式提供予合營公司。

股東貸款將主要用於撥付開設該約9,500平方呎並位於澳門威尼斯人之餐館所需之前期資金投資，當中包括設計及合規相關顧問費、裝修工程、廚房及防火系統安裝，以及如租賃按金等租賃相關付款及支持餐館啟業之初始營運資金。

所有股東貸款均不計息，須於墊付日期起計五年內償還。逾期貸款將按年利率10%計息，及須按照各股東尚未償還貸款結餘之比例還款。

股東貸款金額乃訂約雙方參考合營公司初始資金需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撥付上述股東貸款所需資金。

先決條件

成立合營公司須待下列全部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否則合營協議將不再有效，而除先前違約之情況外，訂約方均無須據此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 (a) 本公司已就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其他監管條文；
- (b) 股東已同意並簽署合營公司註冊成立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已於澳門有關機關正式備檔；
- (c) 澳門有關機關已發出註冊證書確認合營公司之成立；及

(d) 已正式委任合營公司董事會，並已於澳門有關機關登記。

營運及管理

合營公司將於澳門威尼斯人以「松花湖水餃」品牌經營一間餐館。松花湖飲食將負責日常營運管理，並根據另行作出之安排向合營公司提供品牌推廣及營運支持。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包括三名成員，其中一名董事由Forever Wealth提名，兩名由松花湖飲食提名。保留事項須經全體股東一致通過批准。此等保留事項包括：

- (a) 合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修訂；
- (b) 合營公司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更；
- (c) 合營公司會計政策或慣例之變更；
- (d) 通過任何決議案以將合營公司清盤、清算或重組，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
- (e) 合營公司收購任何合法實體之股份或證券，或參與其他企業之合營、合夥關係或股本投資；
- (f) 涉及合營公司之合併、反向收購、聯合兼併或收購；
- (g) 發行新股份；
- (h) 就合營公司任何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或其他重大資產進行出售、租賃或增設產權負擔(並非於日常業務中進行)；
- (i) 合營公司產生任何第三方借款、擔保或其他外部債務安排；
- (j) 合營公司從事任何與經批准年度業務計劃或其現時主要業務顯著不同之業務，或終止任何業務營運；
- (k) 合營公司名稱變更；
- (l) 合營公司銀行賬戶之授權簽名人變更；

- (m) 合營公司回購股份；及
- (n) 合營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削減。

財務安排及溢利分派

合營公司將保留足夠營運資金以用作日常營運。股東貸款將首先用於餐館之裝修及設立。隨後，任何由營運產生且超出營運資金儲蓄之現金盈餘將用於償還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全數償還股東貸款後，合營公司任何剩餘溢利將經股東協議動用或分派，惟須經合營公司董事會批准。

優先購買權

倘任何其他股東有意轉讓其於合營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權益(包括有關股東貸款)，每名股東均擁有優先購買權。轉讓股東須發出書面轉讓通知，當中載列建議轉讓條款及潛在承讓人之身份。每名股東可於30日期間內選擇是否按比例購買該等股份。倘於期間內並無作出選擇，轉讓股東可按不較獲提供者優惠之條款向建議承讓人作出發售。

未經合營公司全體股東及董事會事先同意(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概無股東可轉讓、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處理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或當中之實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或任何有關權利)。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之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強勁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由於宏觀經濟逆轉，本地建築市場仍然充滿挑戰。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香港私人住宅市場受到利率長期高企及全球經濟不明朗之負面影響，未售出單位供應過剩進一步打擊物業價格，促使發展商減慢或延遲推出新項目，導致建築行業競爭劇烈，且預期此情況將會持續。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預期本地住宅及商業開發項目需求低、預算緊張，可能會對本集團即將開展新項目之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

鑒於此等挑戰，並考慮到本集團穩健之現金流量，董事會認為，尋求選擇性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及透過多元化增強韌性，乃適時且審慎之舉。訂立合營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通過於澳門業績超卓且發展成熟之營運商松花湖飲食開拓餐飲行業。有關松花湖飲食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本集團及合營協議訂約方之資料」一節。

董事會相信，合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成立合營公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合營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之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

Forever Wealth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松花湖飲食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於澳門以「松花湖水餃」及「大豐滿」品牌經營中式餐館。「松花湖水餃」品牌於二零零七年首次在澳門北京街推出，提供具有特色之中國東北菜，價格相宜。於二零一五年底，該品牌於奢華娛樂場渡假園新濠天地開設首間餐館，標誌著其涉足高端整合渡假園領域之首要一步。自此，該品牌積極地擴展其業務至澳門其他主要娛樂場酒店物業，例如新濠影匯、巴黎人及威尼斯人美食廣場檔口。目前，松花湖飲食於澳門優越地段擁有八間門市。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行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澳門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rever Wealth」	指	For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合營協議」	指	Forever Wealth與松花湖飲食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德承飲食有限公司，將根據合營協議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Forever Wealth及松花湖飲食擁有49%及51%
「松花湖飲食」	指	松花湖飲食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澳門元金額按1.00澳門元兌0.97港元之基準換算成港元。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不應視作代表澳門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成港元。

承董事會命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國歡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國歡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樹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燕輝女士、馬時俊先生及袁慧儀女士。